



股票代號：2467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MFG. LTD.

九十四年度 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十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9
伍、討論事項	10
陸、選舉事項	16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6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1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附錄三：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24
附錄四：監察人查核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書.....	25
附錄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26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4
附錄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35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五） 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縣林口鄉忠孝路 399 巷 36 號（美雅士藝術生活館）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三)九十三年度公司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四)九十三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五)報告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
- (六)修正『員工認股權辦法』報告
- (七)合併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請承認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
- (二)請承認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六、選舉事項

監察人補選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其他議案

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三、報告事項：

董事會 提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24 頁)。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廖如陽、鄧治萍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審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25 頁)

(2)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九十三年度公司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止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目前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可投資上限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透過本公司 BVI 子公司 C SUN(B. V. I.), LTD. 投資大陸公司	4,262	淨值 20% 8,308

註：本公司至 93.12.31 止，本公司淨值為美金 41,542 仟元(係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1：32.79 計算)

(2)可投資上限：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二者中，較高之 20%為其額度，係依 90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四)九十三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說明：(1)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對外背書保證總明細如下：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實 際 解 除 日 期
亞智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93年第1季前適用)	NT\$1,404,000	已於93.10.18 解除

(2)上述背書保證金額，皆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之規定。

(五)報告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 (1)本公司於93年3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
- (2)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予員工。
- (3)買回期間：自93年3月3日起至93年4月30日止。
- (4)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18元至24元。
- (5)預定買回數量：2,000,000股。
- (6)本次已買回股數：2,000,000股。
- (7)本次已買回總金額：40,520仟元。
- (8)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20.26元。
- (9)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
- (10)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2.46%
- (11)執行情形：業於93年8月31日本公司依「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轉讓2,000,000股予本公司員工，以達激勵員工之效。

(六)修正『員工認股權辦法』報告

說明：(1)依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一四三二0六號採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在不損及股東權益之情形下，以利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作業便利，修訂九十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生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提報股東會。

(2)員工認股權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八條：認股價格之調整：</p> <p>一、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或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則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外，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本公司將按認股價格調整之差異，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之。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p> </div> <p>1. 上述「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p>	<p>第八條：認股價格之調整：</p> <p>一、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或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則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p> </div> <p>1. 上述「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轉讓或註銷之庫藏股。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p> <p>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認股價格等幅調降之。</p>	<p>91年因公司法修正。</p> <p>一、可先發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所以不需再透過「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p> <p>二、法令統一變更登記時間為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辦理變更登記。</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二、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認股價格等幅調降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外，本公司將按認股價格調整之差異，依本條第一項之方式對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p>		
<p>第九條：行使認股權之程序：</p> <p>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於送達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p> <p>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於受理認股之請求後，經審核書件完備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p> <p>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p> <p>四、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買賣。</p> <p>五、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以下列四日為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p> <p>1. 當年度本公司為召開股東常會而召開董事會日期之前(含董事會當日)第七日。</p> <p>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惟當年度若股東常會決議不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改為六月二十七日。</p> <p>3. 九月二十七日。</p> <p>4. 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條：行使認股權之程序：</p> <p>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依本辦法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於送達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p> <p>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於受理認股之請求後，經審核書件完備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p> <p>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新發行之普通股。</p> <p>四、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買賣。</p> <p>五、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六、本公司將於資本變更登記、股票印製及簽證等必要程序完成後，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p>		
<p>第十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交付之股權股款繳納憑證，除不得參與本公司普通股配股、配息及新股認購外，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p>	<p>第十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交付之<u>新發行之普通股</u>，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p>	
	<p>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p>	

(七)合併事項報告

說明：

- 1.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董事會於3月10日通過決議合併。換股比率為1：3.28，志聖公司以發行新股3,814,908股與晶研公司合併，換發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均按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
- 2.以志聖工業(股)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於晶研公司原址之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5-2號1樓設立志聖工業竹科分公司，但晶研之Logo在產品上仍繼續使用，預計此次合併依程序進行可望於7月15日前完成合併作業。
- 3.晶研公司介紹請參閱年報。
- 4.志聖與晶研合併之綜合效益與未來發展策略：

志聖以其在設備製造業所擁有的長期經驗及廣大資源結合晶研優勢的研發人才及半導體產業經驗，未來將會發揮進一步的綜合效益。生產設備的製造往往涉及到多樣的核心專長，從機電整合到製程開發，從光熱到電漿，軟硬體結合等都需要廣泛及各領域的人才，這次透過志聖與晶研的結合，不僅讓志聖能進入到半導體前段製程的應用領域，同時也讓晶研的產品能透過志聖的銷售通路及維修據點以推廣到大陸及海外市場。在未來新產品的開發及新應用領域的拓展(如电路板的微孔蝕刻或光電產業的曝光設備...等)將可同時結合兩家公司的核心專長，而快速的開發新產品並替代進口設備進入尖端的應用領域。

設備製造行業須要擁有多重核心技術，志聖與晶研的合併將會是設備製造業朝向整合的良性發展，也藉此結合來創造未來發展的競爭優勢。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一)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並經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2)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26 頁至第 33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二)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1)九十三年度盈餘狀況及分配如下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259,909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196,322,59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395,369		
減：保留盈餘-長投未按比例認購，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	5,248,07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110,143		
可供分配盈餘		187,619,65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9,107,452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配發 78.66 股）	73,730,000		分派比率 88%
股東紅利-現金（每仟股配發 786.6 元）	73,730,000		
員工紅利-股票	7,541,000		分派比率 9%
員工紅利-現金	7,541,000		
董監事酬勞(現金)	5,050,000	167,592,000	分派比率 3%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0,205	

(註)依法令、章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其他調整項目，則授權董事會處理。

(註)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7,541,000 元，佔盈餘轉增資比例之 9.28%，另董監酬勞 5,050,000 元，考慮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06 元。

(2)期末未分配盈餘中為 86 年未分配 15,628 元，為 92 年未分配 244,281 元，為 93 年未分配 660,296 元。

(3)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一) 公司章程修定案。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業務發展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 二 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p> <p>一、電子、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定溫加熱設備及配件機械之製造、銷售。</p> <p>二、紫外線乾燥機、晒版機、曝光機、環境試驗設備、工業乾燥烤箱、紅外線乾燥機、輸送烘乾機、精密試驗烤箱、恆溫恆濕箱〔室〕、高溫爐、電熱板、真空烤箱、焊錫爐、真空含浸器、冷熱衝擊試驗機、自動沖孔預熱機、無塵室用烤箱、自動曝光設備、紫外線表面清潔機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p> <p>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p> <p>四、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p> <p>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設備）。</p> <p>七、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八、CB01010 機械製造業。</p> <p>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 二 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p> <p>一、電子、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定溫加熱設備及配件機械之製造、銷售。</p> <p>二、紫外線乾燥機、晒版機、曝光機、環境試驗設備、工業乾燥烤箱、紅外線乾燥機、輸送烘乾機、精密試驗烤箱、恆溫恆濕箱〔室〕、高溫爐、電熱板、真空烤箱、焊錫爐、真空含浸器、冷熱衝擊試驗機、自動沖孔預熱機、無塵室用烤箱、自動曝光設備、紫外線表面清潔機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p> <p>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p> <p>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設備）。</p> <p>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七、CB01010 機械製造業。</p> <p>八、CC01101 電信管制設頻器材製造業。</p> <p>九、F401021 電信管制設頻器材輸入業。</p> <p>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增加營業項目，變更項次</p>
<p>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壹仟參佰萬元整，分為普通股壹億貳仟壹佰參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叁億肆仟柒佰萬元整，分為普通股壹億叁仟肆佰柒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擴張需求增訂額定股本</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設置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p>	<p>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並得設副執行長一人輔佐執行長處理事務，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均由董事會決議派任之。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份，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監督，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p>	<p>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修正之。</p>
	<p>第二十八條之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p>	<p>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p>
<p>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為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九 三、股東股利：依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參考下列比率，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份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為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九 三、股東股利：依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考量公司經營績效修正之。</p>
<p>第三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高於百分之5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第三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高於百分之50為原則。</p>	<p>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修正之。</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3)敬請 公決。

決議：

(二)討論盈餘及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1)盈餘轉增資部份，擬自九十三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73,730,000 元及員工紅利 7,541,000 元轉增資，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計發行記名普通股 8,127,1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 (2)資本公積轉增資部份，擬自現金增資溢價轉列資本公積金額中，提撥 6,256,920 元轉作資本，發行 625,69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 (3)本次股東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股東紅利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78.66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6.68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另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無償配發予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長訂定。
- (4)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5)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並依該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配發，並呈主管機關核准依規定辦理。
-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7)敬請 承認。

決議：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業務發展之需，擬修改之。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叁仟萬元(含)</u>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叁仟萬元</u>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一</u>；另債券型基金、美元債券附買回(RP)及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總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其總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u>叁仟萬元(含)</u>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叁仟萬元</u>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p>	<p>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而修訂之。</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3)敬請 公決。

決議：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一)案由：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因監察人梁武舜先生於任期中持股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其當選失其效力，因此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監察人補選。

二、本次選舉監察人之任期，配合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屆滿日期，自 94 年 6 月 10 日起至 96 年 6 月 14 日止。

三、謹提請 補選。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 一、電子、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定溫加熱設備及配件機械之製造、銷售。
 - 二、紫外線乾燥機、晒版機、曝光機、環境試驗設備、工業乾燥烤箱、紅外線乾燥機、輸送烘乾機、精密試驗烤箱、恆溫恆濕箱〔室〕、高溫爐、電熱板、真空烤箱、焊錫爐、真空含浸器、冷熱衝擊試驗機、自動沖孔預熱機、無塵室用烤箱、自動曝光設備、紫外線表面清潔機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設備）。
 - 七、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
 - 八、CB01010 機械製造業。
 -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總機構設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應依「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壹仟參佰萬元整，分為普通股壹億貳仟壹佰參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經載明下列各項，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九條：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記載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居所及印鑑卡一併送交本公司股務承辦人存檔，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之資料及印鑑為憑。
- 第十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之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於公司之同式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本法或相關法規定所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發給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辦會計、協理級以上一級主管之任免。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及資本增減案之擬定。
- 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七、重要動產、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之核定。
- 八、股東會之召集。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當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依法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 二、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予以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三、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
- 四、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
- 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六、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七、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設置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

第二十九條：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級以上一級主管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主辦會計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董監酬勞：為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九
- 三、股東股利：依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百分之5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由董事會訂定；其餘辦事細則由總經理依職權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茂生

附錄二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者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並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八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禁止其發言。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

第九之一條：修正案及臨時動議之提出，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1%以上之股東提出及附議始成為表決議案。

第九之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時，主席得裁決表決之順序，優先表決者獲通過後，其他提案視為否決，毋需進行決議。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表決權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受委託之代理人，應於委託書詳填姓名、住址及身份字號。

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非徵求而有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情事，不得超過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前項情形並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達者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時，不得將其股權之一部份委託他人代理，否則其代理無效，仍按該出席股東會之股份計算表決權。使用委託書違反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首先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對志聖的支持與愛護，長久以來志聖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不管在創造股東價值、維護客戶及廠商關係、善盡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上皆獲得不錯的評價，回首04年志聖經營成果，全年營收達到16.03億元，較前一年成長43%；稅後淨利為1.96億元，較前一年增加242%；每股稅後盈餘則由0.64元成長至2.20元，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由5%增長至15%，志聖全體同仁04年的表現算是不負股東所託，繳出了一張漂亮的成績單。至於05年的營運展望，除了台灣志聖仍然追求不斷成長達10%外，志科(廣州)的營收可望繼續保持大幅成長30%。

在研發技術創新方面，為拓展PCB產業新製程領域，至今已陸續完成高精度自動曝光機及多項自動壓膜機系列衍生機型，另外為配合LCD及其他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之進展，除介入Color Filter市場外，同時也與日本設備大廠進行技術合作結盟積極進入TFT LCD前中段製程設備市場，並投入經濟部「平面顯示器關鍵設備技術整合計畫」、「平面顯示器多層爐均溫關鍵技術開發計畫」及「III-IV族半導體前瞻製程與設備技術整合發展計畫」，期盼藉由技術的提昇創造更高的利潤及公司長程發展的利基。

在尋求公司外部成長動能方面，除繼續增加投資於橫跨IC載板及TFT產業機器視覺檢測設備先進廠商外，也透過與國內外供應廠商策略聯盟方式進行垂直整合。所以志聖在今年3月10日正式由董事會通過與國內以蝕刻(Etching)及沉積(CVD)為關鍵技術的半導體製程設備公司-晶研科技進行合併，雙方合併後將以志聖為存續公司，預期以志聖在設備製造業所擁有的長期經驗及廣大資源結合晶研優勢的研發人才及半導體產業經驗，將順利讓志聖跨足半導體前段製程的應用領域，且晶研主力產品-電漿光阻/膠渣去除機已於今年(94年)跨入PCB產業，藉此新產品與技術對於志聖在開發新客戶及擴大市場占有率上將有明顯助益。

在行銷策略及顧客服務方面，歷經多年開拓大陸市場通路，市場通路已經建立且穩固，未來仍將繼續提供完善的服務並結合高品質的產品形象，創造顧客整體價值；另一方面也希望藉由日本、韓國及大陸其他區域的市場開發，將公司經營規模及銷售範圍再擴大，以提昇更高的營收獲利來源。

公司治理在多位外部董監加入後，成效顯著。在管理方面，目前正藉由提昇品管系統由QC到QA到品質保證，並同步建立KM作業，以期發揮知識共享與保持企業核心競爭力；志聖另一項改革創新即是導入ABCM(作業基礎成本管理制度)，期藉此改良式的管理制度，為志聖帶來作業流程改善、提昇決策品質之效益。

展望未來，志聖將落實堅持品質、力求顧客滿意，不斷建構競爭優勢，持續追求企業成長，專業踏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梁茂生

附錄四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廖如陽、鄧治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李基永

何如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附錄五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如 陽

會計師 鄧 治 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三 月 十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6,079	6	\$ 60,420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及十一)	\$ 10,000	-	\$ 70,000	4
1110	短期投資(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三)	101,776	6	7,454	1	2120	應付票據	10,343	1	8,24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二)	119,540	6	115,307	7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二)	153,177	8	186,092	1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二)	364,778	20	397,502	2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31,394	2	12,603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339,463	19	283,657	17	2170	應付費用	70,430	4	30,834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33,353	2	22,357	1	2261	預收貨款	84,938	5	89,725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2,770	3	120,353	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1,921	1	25,58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7,759	62	1,007,050	6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2,203	21	423,081	25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及二十三)						各項準備(附註九及十五)				
14210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	352,926	19	280,135	1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8,807	2	28,807	2
142102	採成本法認列之長期投資	44,547	3	54,839	3		其他負債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397,473	22	334,974	2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7,190	1	17,430	1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2,550	-	3,950	-	2820	存入保證金	72	-	-	-
1429	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	-	(6,395)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25,714	1	3,313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400,023	22	332,529	2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2,976	2	20,743	1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及九)					2XXX	負債合計	453,986	25	472,631	28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114,723	6	114,723	7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及十三)	899,150	50	813,955	49
1521	房屋及建築	127,399	7	129,937	8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1531	機器設備	8,369	-	9,018	-	3210	股票溢價發行	210,763	12	243,321	15
1551	運輸設備	12,634	1	13,657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二及十六)	1,828	-	1,349	-
1561	辦公設備	32,548	2	31,925	2	3230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附註九)	530	-	530	-
1681	其他設備	15,735	1	15,505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5X8	重估增值	42,941	2	42,941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257	3	56,522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54,349	19	357,706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95	-	7,690	1
15X9	減：累計折舊	(81,192)	(4)	(74,24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335	11	58,965	4
1672	預付設備款	900	-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4,057	15	283,461	17	3410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附註二及八)	-	-	(6,395)	(1)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八)	(10,110)	(1)	10,806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9,290	-	7,87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62,148	75	1,186,743	72
	其他資產(附註十)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16,134	100	\$ 1,659,374	100
1810	閒置資產	11,708	1	11,70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464	-	575	-						
1838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2,833	-	4,578	-						
1848	催收款(附註六)	-	-	3,556	-						
1888	同業往來	-	-	8,03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005	1	28,455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16,134	100	\$ 1,659,3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二）	\$1,607,585	100	\$1,135,330	101
4170	銷貨退回	(2,116)	-	(6,803)	(1)
4190	銷貨折讓	(2,889)	-	(6,63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02,580	100	1,121,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34,520)	(65)	(774,887)	(69)
5910	營業毛利	568,060	35	347,009	3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 二及八）	(262)	-	(90)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 二及八）	90	-	47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567,888	35	347,390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6,011)	(10)	(130,947)	(12)
6200	管理費用	(101,640)	(6)	(82,478)	(8)
6300	研發費用	(94,654)	(6)	(93,60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2,305)	(22)	(307,032)	(28)
6900	營業利益	215,583	13	40,358	3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三 年 度</u>		<u>九 十 二 年 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u>\$ 2.69</u>	<u>\$ 2.20</u>	<u>\$ 0.78</u>	<u>\$ 0.6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u>\$ 2.68</u>	<u>\$ 2.20</u>	<u>\$ 0.77</u>	<u>\$ 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長 期 投 資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4,930	\$ 260,450	\$ 48,315	\$ 4,966	\$ 82,087	(\$ 7,689)	\$ 14,128	\$ -	\$ 1,167,187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股票股利	30,597	-	-	-	(30,597)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129	-	-	-	(3,129)	-	-	-	-
發放董監酬勞	-	-	-	-	(2,086)	-	-	-	(2,0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07	-	(8,20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724	(2,724)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299	(15,29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0,597)	-	-	-	(30,597)
發放員工紅利—現金	-	-	-	-	(3,129)	-	-	-	(3,129)
庫藏股票買回—1,758 仟股	-	-	-	-	-	-	-	(28,079)	(28,079)
庫藏股票處分—1,758 仟股	-	49	-	-	-	-	-	28,079	28,128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1,294	-	-	1,29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3,322)	-	(3,322)
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	57,347	-	-	-	57,347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3,955	245,200	56,522	7,690	58,965	(6,395)	10,806	-	1,186,743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股票股利	48,837	-	-	-	(48,837)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00	-	-	-	(3,800)	-	-	-	-
發放董監酬勞	-	-	-	-	(1,628)	-	-	-	(1,62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5	-	(5,735)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95)	1,295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558	(32,558)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2,000 仟股	-	-	-	-	-	-	-	(40,521)	(40,521)
庫藏股票處分—2,000 仟股	-	479	-	-	-	-	-	40,521	41,000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6,395	-	-	6,395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投資之影響數	-	-	-	-	(5,248)	-	-	-	(5,2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0,916)	-	(20,916)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196,323	-	-	-	196,323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99,150	\$ 213,121	\$ 62,257	\$ 6,395	\$ 191,335	\$ -	(\$ 10,110)	\$ -	\$ 1,362,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6,323	\$ 57,347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4,175)	(2,468)
其他投資損失	8,601	21,761
折舊費用	17,194	17,524
各項攤提	2,777	2,748
呆帳損失	31,611	29,88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639	(27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235)	21
存貨報廢損失	8,103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2,045	(782)
存貨盤損(盈)	61	(83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6,161)	(20,510)
高爾夫球證跌價損失	1,400	-
遞延所得稅	15,007	(5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33)	(6,865)
應收帳款	19,368	(149,811)
存 貨	(86,015)	(38,981)
其他流動資產	67,583	(67,504)
應付票據	2,103	(4,739)
應付帳款	(32,915)	74,351
應付所得稅	18,791	5,283
應付費用	39,596	(18,288)
其他流動負債	(3,666)	(20,714)
預收貨款	(4,787)	58,1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1)	6,0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8,364</u>	<u>(59,1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短期投資	(258,744)	-
處分短期投資價款	168,205	36,409
購置長期投資	(72,497)	(13,52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6,545	\$ -
購置固定資產	(8,728)	(7,04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15	51
未攤銷費用增加	(474)	(4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	523
其他資產增加	(6,66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1,628)	16,0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0,521)	(28,079)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41,000	28,128
發放現金股利	-	(30,597)
發放董監酬勞金及員工紅利	(1,628)	(5,2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77)	(35,7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5,659	(78,9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20	139,3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079	\$ 60,4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89	\$ 1,0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016	\$ 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資本公積轉增資	\$ 32,558	\$ 15,299
股東股利轉增資	\$ 48,837	\$ 30,597
員工紅利轉增資	\$ 3,800	\$ 3,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六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名稱。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區別者。
 - (九)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89,915,000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7,193,200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719,320股

二、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4年4月12日止，全體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戶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002	董事長	梁茂生	5,986,880
003	董事	梁茂忠	4,346,344
006	董事	簡進土	2,690,211
	董事	葉勝發	0
	董事	呂芳耀	0
149	監察人(註1)	李基永	721,266
22400	監察人	何如祥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3,023,435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721,266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			
註1：監察人李基永先生停止過戶日時，持有241,266股，購入480,000股(於停止過戶日94年4月12日起至94年5月13日止)，共計持有721,266股，已達法定成數。			